

# 苗木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白沙林源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12月27日白沙农场17队搬迁复绿及周边生态修复苗木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ZT2019-266），招标采购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采购苗木清单

品种	规格			数量 (株)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	备注
	胸径 (cm)	自然高 (m)	土球				
海南木棉	6-8	3-4	20cm 袋装苗	150	200	30000	单价含搬运至种植坑内，苗木保养6个月包活。
	8-10	3-4	30cm 袋装苗	250	300	75000	
	10-12	3-4	30cm 袋装苗	730	360	262800	
	12-14	3-4	30cm 袋装苗	130	450	58500	
	14-16	3-4	30cm 袋装苗	70	500	35000	
海南黄花梨	5年以上苗，2-4	2-3	20cm 袋装苗	700	150	105000	
三角梅	冠幅 0.6-0.8	0.6-0.8	20cm 盆装苗	5000	47	235000	
龙血树	地径 4-6cm	1-1.5	20cm 袋装苗	20	150	3000	
泰竹	每丛 3 杆	1-1.5	20cm 盆装苗	40	50	2000	
博兰	冠幅 1-1.5	1-1.5	20cm 袋装苗	300	51	15300	
合计						821600	

## 二、合同价格

1、合同总价：（人民币）大写：捌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（¥821600.00元）。

2、苗木单价为苗木的包干结算价格，包括苗木起挖、包装、装车、运输等费用。

3、总价包括苗木购置（含所有附件、辅材、人工）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售后服务费及其它费用等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供货 100%，甲方签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5%，从签收之日起苗木保养期满 6 个月，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%。

## 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1、具体供货时间、地点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，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在 2 天内完成起苗并送达交货地点。

2、苗木交货地点和方式：苗木送达甲方要求的地点后，由甲方验收。

## 五、包装、运输

1、整批苗木从起苗、运输到交货地点过程不超过二天时间，保证苗木土球完整不松散、无损伤、无断枝，无新撕裂痕迹。

2、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，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，由于不适应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、丢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、转运、贮存等，并考虑白沙地区的气候特点。

## 六、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

1、验收标准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除达到合同中的规格要求外，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：植株强壮、完整、无病虫害，状况、形态良好，如出现残枝、断枝、伤痕或明显缺陷，将不予以验收。

2、验收方法：交货时，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，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苗木数量、规格和质量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0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：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## 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

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 十一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5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十二、合同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，不得违反；未尽事宜仍可继续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

乙方：白沙林源实业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

  
林新胜

乙方代表：

  
卢林贵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本招标代理公司依法定程

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0年1月6日

2020年1月6日

2020年1月6日





# 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HNZT2019-266

白沙林源实业有限公司：

贵方于2019年12月27日参加白沙农场17队搬迁复绿及周边生态修复苗木采购的投标，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，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，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：

采购单位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

项目名称：白沙农场 17 队搬迁复绿及周边生态修复苗木采购

项目编号：HNZT2019-266

标 段：本项目

成 交 人：白沙林源实业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¥821600.00 元（人民币：捌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）

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，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，送至本招标公司进行公告。

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30日



